

标段编号：2607-440310-04-01-25750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5日

附件 1：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广东品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W3J2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创元路瑞祺科技产业园 A 栋 1 楼 A 区
成立时间	2020-08-20			办公场所信息	1150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赖少雄	联系方式	13808809 396	企业属性	国有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1. 董事长：无 2. 股东名称： <u>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u>

注：1. 投标人应自行提供便于项目对接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2. 依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投标人应自行提供企业属性的证明文件。

3. 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W3J2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赖少雄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瑞祺科技产业园A栋1楼A区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9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瑞祺科技产业园A栋1楼A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GBW3J23

法定代表人: 赖少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150176

有效期: 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5年10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W3J23
注册号:	44030021121612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瑞祺科技产业园A栋1楼A区
法定代表人:	赖少雄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8-2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9-29
年报情况:	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10日 17:35:2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10日 17:36: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房地产租赁合同



合同签订地：深汕特别合作区

合同编号：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万纳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EM8N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MA5G BW3J 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各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房屋（下称“房屋”）坐落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创元路瑞祺科技产业园A栋1楼A区，面积 1150 平方米。

1.2 该房屋的抵押情况：（有）（☒无）

第二条 房屋转租约定

2.1 房屋用途为 办公。

2.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

2.3 乙方不允许转租。

第三条 租赁期限

3.1 本合同租赁期限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租期为 2 年。

第四条 租金、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4.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如下费用：

费用类型	税率	含税单价 (元)	单位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含税总价 (元/月)	是否递增
租金(含 管理费)	5%	39.3	元/平方 米	1150	45195	/
水费	/	5	元/吨	/	/	/
电费	/	1.2	元/度	/	/	/

4.2 乙方一次性支付三个月租金给甲方, 共计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伍佰捌拾伍元整 (¥135585.00)。之后每三个月交一次租金, 租金必须在每个月的 5 日前缴交, 甲方向乙方开具深圳市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 5%。

4.3 甲方每月 5 日前提供上个月的水电费分割单给乙方, 乙方于每月 8 日前向甲方缴交上个月的水电费, 如政府部门提高价格, 则该费用按提高价格加上现有的价格收取。

第五条 租赁保证金及空调押金

5.1 为保证乙方履行合同, 甲方向乙方收取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伍佰捌拾伍元整 (¥135585.00) 作为租赁保证金, 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租赁期间因乙方原因单方面提出退租, 乙方需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甲方, 因甲方原因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 甲方需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合同终止日起 15 日内甲方在收到租赁保证金收据后应向乙方一次性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租赁房屋内, 中央空调数量为 7 台、挂壁式空调数量为 7 台。甲方向乙方收取空调押金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 甲方向乙

方开具收据。在乙方退还房屋时，甲方验收空调设备，如有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赔偿损失或从空调押金内直接扣除。

5.3 租赁保证金及空调押金在乙方依约履行合同并结清所有费用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在收到租赁保证金收据后应向乙方一次性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租赁期间因乙方原因单方面提出退租，乙方需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合同终止日起 15 日内甲方在收到租赁保证金收据后应向乙方一次性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第六条 有关费用的承担

6.1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承担租赁房屋区域的垃圾桶费用，由乙方自行向相关政府部门缴交。

6.2 乙方应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开通电话、网络等公用服务。

6.3 煤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付房屋期限

7.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将租赁房屋及有关设施交付给乙方。

7.2 甲方将附属主体工程的设施、设备（包括给排水、供电、消防系统、管网系统等）在移交之日一并移交乙方。

合同期内附属设施、设备（包括给排水、供电、消防系统、管网系统等）由乙方管理使用，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和使用费用，也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7.3 甲方将房屋交付给乙方时，乙方应书面确认。

第八条 房屋的维修养护

8.1 租赁期间，房屋主体框架（仅限楼宇的梁、柱、承重墙）大修由甲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未及时维修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装修装饰或增设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维修。

8.2 租赁期间，房屋的空调设备日常保养维修（含滤网清洗、故障处理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8.3 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检查、维护，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

8.4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关设备损失，则维修费用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未履行维修义务，损害甲方或他人权益的，甲方维修的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安全义务

9.1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9.2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消防通道畅通，严禁堵塞消防通道。

9.3 涉及消防等部门验收的有关事项由甲方负责处理。

9.4 租赁期间内，承租人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此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承租人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给承租人以及同住人造成人身伤亡，出租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0.1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依约履行合同，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10.2 本合同期满当日，乙方须清理房内物品，打扫干净，依约将房屋退还给甲方。

10.3 因租赁房屋所在物业进行旧城改造，甲方需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如甲方未按时终止合同，对此造成经济损失需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如甲方未按约定条款提前通知终止合同，因此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责任，对于该条款甲乙双方确认无异议。

10.4 乙方应在租赁期满之前 3 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是否续租，由甲方决定。若乙方未提出续租，则甲方有权带领他人租赁看房。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10.5 若租赁房屋存在抵押情况，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10.6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一方也可依法、依约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及退回租赁保证金。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2.1 合同期间乙方若有债务问题，一切已甲方无关。

1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无故终止合同，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1. 无故终止合同，甲方不退还已交租赁保证金和已交租金。

12.3 在租赁期间，乙方出现下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甲方可采取停水、停电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没收乙方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则由乙方赔偿损失：

12.3.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或擅自将承租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12.3.2 使用不当和故意损坏承租房屋，或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12.3.3 违反安全义务，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

12.3.4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12.4 乙方逾期未付清租金的，则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未付款额的0.03%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20 日仍未能付清所欠租金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措施，由此停电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5 乙方逾期未付清水电费的，则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未付款额0.03%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20 日仍未能付清所欠费用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6 本合同终止或甲方依约单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及房屋征收等

13.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3.2 承租期间若政府征收本物业的产权，需要收回或者拆除租赁房产时，允许甲方解除或变更合同，甲方不就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14.1.1 条方式解决：

14.1.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1.2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15.1 本合同之自乙方依本合同向甲方交纳租赁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只作为双方租赁责任约定的协议，不作为其他之无关的用途。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16.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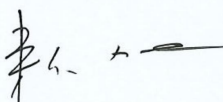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万纳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林万芳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赖少雄
电话：13922802205	电话：0755 2209 2060
传真：/	传真：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鹅埠卫生院左侧 100 米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创元路瑞祺科技产业园A栋1楼A区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开户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万纳实业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账号：443066292013005449546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MA5F REM Q 8N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MA5G BW3J 23
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表一、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p> <p>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p>

注：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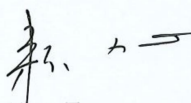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W3J23
注册号:	44030021121612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瑞祺科技产业园A栋1楼A区
法定代表人:	赖少雄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8-2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9-29
年报情况:	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10日 17:35:2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表二、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我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并任命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机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我司承诺不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确保其到岗，否则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情形除外。</p> <p>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后，我司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虽经招标人同意但不属于（深府〔2015〕73号）文第五十四条第（一）（二）（六）（八）项以及（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需承担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金【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0.2%/人次（不高于200万、不低于20万）】。如再次出现前述更换情形的按照前述金额的两倍予以支付违约金。</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10月12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时间：2026年10月12日</p>	

注：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W3J23
注册号:	44030021121612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瑞祺科技产业园A栋1楼A区
法定代表人:	赖少雄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8-2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9-29
年报情况:	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10日 17:35:2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表三：参考样本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程署：

我公司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GBW3J23，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赖少雄，440105198209095772，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我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年10月12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W3J23
注册号:	44030021121612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瑞祺科技产业园A栋1楼A区
法定代表人:	赖少雄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8-2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9-29
年报情况:	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10日 17:35:2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表四：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司参加 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我司郑重作以下承诺：我司
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 民营企业 ☒ 国有 ☐ 外资 ☐ 合资 ☐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W3J23
注册号:	44030021121612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瑞祺科技产业园A栋1楼A区
法定代表人:	赖少雄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8-2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9-29
年报情况:	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10日 17:35:2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附件 3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
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表（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取整数)	工程类别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及 联系方式	“全国建筑 市场监管公 共服务平 台”查询网 址	备注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三标段（桃源路东段）施工总承包	8443.64	政府投资	2023-5-22	在建	深圳市	王工、0755-22101159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48440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鹅埠标段 EPC 总承包	8405.95	政府投资	2022-4-15	2023-4-24	深圳市	马工、0755-22103520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24218	
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赤石 1 标段 EPC 总承包	7530.21	政府投资	2022-4-15	2023-4-24	深圳市	马工、0755-22103520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13754	

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1763.29	政府投资	2024-1-12	在建	深圳市	王工、0755-22101159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30564	
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龙山大道、龙颐路）施工总承包	9955.35	政府投资	2024-12-26	在建	深圳市	王工、0755-22101159	/	

备注：

1. 同类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于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一半的同类工程业绩。

2.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3. 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四库一平台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竣工验收”模块信息无法证明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4. 业绩证明资料：（1）在建项目：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至少须包括工程名称、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2）已完工项目：投标人应提交“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中含项目名称、数据等级、合同类别、竣工验收的截图及对应网页链接，以证明业绩相关指标或数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是否已完成竣工验收，其中，各环节截图数据等级均为D级或截图无法显示数据等级的或经招标人查询后，确认截图不存在或截图信息不真实的，业绩为无效，业绩不予认可；合同类别为总承包类合同（含施工总承包、EPC）。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中的指标或数据与四库一平台指标不一致的，以四库一平台为准。如“竣工验收”模块信息无法证明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各地城建档案馆出具可以佐证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其中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报告须有建设单位盖章。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5. 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企业投标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如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与合同中工程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发包人 or 建设单位盖章的工程更名证明资料，或提供政府部门的更名批复文件。

6. 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只认可投标人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供的合同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及相应的合同金额，若合同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

1、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三标段（桃源路东段）施工总承包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三标段（桃源路东段）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2202210001-BD-003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2202200001-BD-002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3-03	中标金额(万元)	8443.64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7217-3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W3J23
项目负责人	瞿鑫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12829*****38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3-03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2-440399-04-01-175318006001

标段名称: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三标段(桃源路东段)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443.643985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瞿鑫鑫



本工程于 2023-0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5



查验码: 779829584782538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 SSGW-TYL-SG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三标段(桃源路东段)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三标段(桃源路东段)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本工程四条道路总长 2.779km, 其中, 桃源路全长 1.586km, 汇文路全长 0.419km, 宝安路西段全长 0.27km, 宝安路东段全长 0.504km。其中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三标段包含桃源路东段一条道路。

桃源路东段西起科教大道, 东至望鹏大道(K0+991.72~K1+546.41), 全长 554.693m,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红线宽 40m, 双向六车道, 设计速度 50Km/h。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交通监控、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管线迁改(不含电力迁改)等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通信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不含电力迁改)、海绵城市及水土保持等)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专项咨询论证, 材料和构件、部品实体

性能检测等其他工作。并协助发包人于项目范围内向政府各职能部门进行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最终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米-宽: --米	☐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 基坑支护 -- ☐ 边坡 -- ☐ 土石方 --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 室外工程 --- (- ☐ 室外设施 ----- ☐ 附属建筑 ----- ----- ----- ☐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涂饰---□饰面板(砖)---□吊顶---□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肆拾叁万陆仟肆佰叁拾玖元捌角伍分 (¥84436439.85 元),

中标净下浮率为 16.21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程款支付

6.1 工程预付款

(1)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20% , 即:
¥16887287.97。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30% (已包含在预付款内)。

(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 在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及所购买保险的保单原件、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场等相关手续完备后,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 还应具备的条件: 1、签订施工合同。2.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保函。3.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

(3)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价款 35%时（不含工程预付款）起扣。工程预付款在支付累计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35%之前不予扣回，在支付达到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35%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1%,扣回工程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个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85%时扣完。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即每完成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1%,扣回工程预付款的 2%。

6.2 期中支付

(1)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每月按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比例拨付工程款，施工图预算未经发包人审核的，按初审的 60%进行计量，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之后的，以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对前期初步核定的产值进行调整，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进行计量。工程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款，完成相关变更程序后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60%支付；工程设计变更减少的工程款，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减。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施工合同暂定价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的 85%。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款至施工合同暂定价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的 90%。

本工程结算价最终经政府财政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6.3 工人工资支付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5%。（房屋建筑工程占比一般为 18%以上，市政工程占比一般为 13%以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确定上述比例。

在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情况下，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按上述比例不足以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上述比例，具体调整方式为：根据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要求另行协调。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比例及调整的约定，能满足本工程的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1个月，该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1.因工人工资比例不足导致不足以支付工人工资的，从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补足；2.承包人应统一为每个工人建立工人工资发放专用银行卡，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月定期将工人工资转入；3.承包人应建立工人工资支付台账、按支付周期定期从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行打印工人工资支付流水备查；4.发包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将工人工资支付台账和支付流水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条件5.若承包人无法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工人工资支付台账和流水或发包人抽查中发现工人工资未按时发放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次，且发包人有权暂定支付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6.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致使工人集体罢工、信访、伤亡、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致使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七、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306629201300744263101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及谈判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下页为合同签订页)

(本页为《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三标段(桃源路东段)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页)

发包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
工务署(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D72173H

承包人: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
司(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W3J23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创富路文贞楼2栋4楼南侧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大同路怡和楼2栋1层106A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华融支行

账号: 44306646701300347391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深汕建水函〔2023〕1096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关于 提前介入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复函

区建筑工务署：

来文《关于申请提前介入开展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回复如下：

你署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包含一标段（宝安路西段、宝安路东段、汇文路）、二标段（桃源路西段）、三标段（桃源路东段）共计三个标段，根据《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任务令》（深汕绩〔2022〕19号）文件精神，为保障项目推进，如期完成通车任务，同意提前介入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请你署做好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及时补齐施工许可手续，督促施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并落实两制工作。

此函仅为工作接洽提供便利，非行政许可。不作为确认工程建设活动合法性依据，不视为对违法建设施工的许可。

专此函复。

- 附件：1. 提前介入工程信息表（桃源路一标段）
2. 提前介入工程信息表（桃源路二标段）
3. 提前介入工程信息表（桃源路三标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20日

（联系人：江彦廷，联系电话：17854177171）

2、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鹅埠标段 EPC 总承包

招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鹅埠标段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鹅埠标段EPC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211223000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2112210002-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3-03	中标金额(万元)	8405.95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乐居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GL832-2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W3J23
项目负责人	许春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781*****45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3-03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学平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王学平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怡和楼2栋一层106A 邮编：518200

联系电话：13590156892 传真：/

分工内容：总体调配、部分施工工作、设备材料采购、报批报建、相关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学平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王学平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990352 传真：0755-83917686

分工内容：其他部分施工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学平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王学平

单位地址：石家庄高新区珠江大道263号 邮编：050035

联系电话：0311-68129273 传真：0311-68129272

分工内容：勘察、设计、施工配合、提供规划建议、编制竣工图、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报批报建、设计总体管理等相关工作。

签订日期：2022年02月14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120210024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鹅埠标段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405.95万元

中标工期: 我方保证在2022年7月30日完成工程完(竣)工, 2022年8月30日完成工程完(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总监): 许春梅

本工程于 2022-01-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3-18

查验码: 541776449847188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CT-GC-CB-2203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

工程项目-鹅埠标段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甲方：海丰县鹅埠镇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海丰县鹅埠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和丙方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鹅埠标段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范围为标段内村庄,工程内容为道路硬底化(含公厕垃圾站污水终端道路接驳)、污水管网(含配合垃圾站、公厕排水接驳)、污水终端等基础设施建设。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EPC 总承包招标,本次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物探）及工程设计任务书所述范围内前期资料收集、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施工配合、提供规划建议、编制竣工图、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报批报建、设计总体管理等。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设计、道路硬底化（含公厕垃圾站污水终端道路接驳）、污水管网（含配合垃圾站、公厕排水接驳）、污水终端等；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

2. 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

3. 施工总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具体内容除另有说明外，本标段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含管线迁改），包括并不限于：

（1）完成项目实施阶段工程建设，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包括规划验收）、项目移交（交钥匙）、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
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按经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完成标段范围内道路硬底化（含公厕垃圾站污水终端道路接驳）、污水管网（含配合垃圾站、公厕排水接驳）、污水终端等基础设施建设。

（2）负责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工程施工许可、竣工备案等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手续，按照深圳市及相关规定所要求办理项目前期所有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不限于规划设计方案报批、市政配套相关报批、施工图设计报批，直至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竣工检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为完成本工程所有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相关手续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

（3）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样板展示”工作、“仪式庆典”工作等。承担前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4）施工临时围挡施工及临水接驳、维护费用、后期拆除、清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5）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乙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4.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验收、报建等工作。

5. 丙方后期专业分包选择须经乙方审批并备案,本工程所需的勘察任务由设计单位组织实施,如设计单位不具备勘察资质,应将本项目勘察业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并经乙方审批并备案。

6. 本招标范围不包括施工图第三方审查、第三方检测及监测。

7. 丙方对全部乙方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以及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约定系乙方之外的其他工作的管理。

8. 甲方或乙方有权增减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丙方须无条件同意,若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内容由甲方或乙方另行委托,丙方仍需对其进行总承包管理,甲、乙方对此部分内容向丙方支付总承包管理费。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设计方案由丙方提供,最终实施方案以乙方及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为准。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6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年 / 月 / 日;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年 / 月 / 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开工日期以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算;

完(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2 年 7 月 30 日

完(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零伍万玖仟伍佰元整（¥84059500.00元）。

其中：

1. 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1515500.00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柒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79785200.00元）；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零陆佰元整（¥210600.00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2548200.00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发包人要求；
- （5）合同补充条款；
- （6）合同专用条款；
- （7）合同通用条款；
- （8）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乙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乙方、丙方和甲方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乙方和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本合同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甲方与乙方建设管理工作范围划分

1. 甲方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履行对项目的协调、监督职能，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标行为、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检查。甲方负责协调办理项目用地手续，乙方配合对代建项目范围内进行勘测。

2. 甲方作为申报主体向区住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等申请办理开工证明、规划许可证、工程建设用地许可证等手续，乙方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3. 甲方负责协调办理代建项目的立项及概算批复手续。

4. 甲方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并协助乙方组织代建项目的验收和移交。

5. 甲方作为代建项目的委托主体，在乙方代为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时，支持乙方办理盖章及提供相关信息。

6. 甲方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的付款申请，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并协调及时核拨建设资金给相关单位。

7. 甲方应参加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并协助乙方做好与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移交申请后协助相关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8. 乙方作为项目代建单位，工作内容包括：招标采购、合同签署、成本管控、设计

管理、工程管理、项目验收、项目移交、资金收支、配合结算审计、档案管理、与政府的协调及相关行政手续（含报批报建）的办理等工作并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负责。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

订立地点：惠州

三方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25 份（正本 5 份，副本 2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执 6 份，丙方执 15 份，甲方执 4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丙方：(公章)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W3J23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
怡和楼2栋1层106A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朱兴龙

委托代理人：黄爱军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融支行

账号：44306646701300347391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鹅埠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海丰县鹅埠镇人民政府

代建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 工程项目-鹅埠标段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设计、道路硬底化（含公厕垃圾站污水终端道路接驳）、污水管网（含配合垃圾站、公厕排水接驳）、污水终端、村牌等	工程造价（万元）	8405.95
结构类型	道路硬底化、污水管网、污水终端、村牌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汕建水发〔2022〕9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质安站	监督登记号	SSZA-2022022
建设单位	海丰县鹅埠镇人民政府		
代建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4月27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深汕建水发〔2022〕9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 工程项目-鹅埠标段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 工程项目-鹅埠标段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 工程项目-鹅埠标段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 工程项目-鹅埠标段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 工程项目-鹅埠标段质量保修书		

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建设工程联合验收报告

工程完成 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鹅埠标段项目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满足施工要求。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无	
参加联合验收单位意见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峰 2023年4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谭明 2023年4月27日	(公章) 总监工程师: 郑家彬 注册号: 0012876 2023年4月27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盖章) 2023年4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盖章) 2023年4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盖章) 2023年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市政)
姓名: 段金江
注册号: 1300111-AY006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许春梅
号144017201846524(00)
市政
2024.11.14
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赤石 1 标段 EPC 总承包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赤石1标段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赤石1标段EPC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2112090008-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2112080016-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3-03	中标金额(万元)	7530.21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乐居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GL832-2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W3J23
项目负责人	谭小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1323*****14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3-03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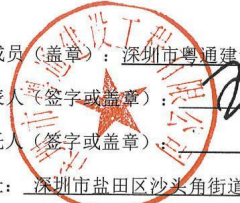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怡和楼2栋一层106A 邮编：518200

联系电话：13590156892 传真：/

分工内容：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部分施工工作等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魏锦杰

单位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座29A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5676303 传真：0755-25677660

分工内容：其他部分施工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石家庄高新区珠江大道263号 邮编：050035

联系电话：0311-68129273 传真：0311-68129272

分工内容：工程勘察（含物探）及工程设计任务书所述范围内前期资料收集、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及各项设计、施工配合、提供规划建议、编制竣工图、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报批报建、设计总体管理等。

签订日期：2022年02月14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120210020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赤石1标段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530.21万元

中标工期: 我方保证在2022年7月30日完成工程完(竣)工, 2022年8月30日完成工程完(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总监): 谭小军

本工程于 2022-01-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3-18

查验码: 566632767060225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CT-GC-CB-22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

工程项目-赤石 1 标段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甲方：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和丙方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赤石 1 标段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范围为标段内村庄，工程内容为道路硬底化（含公厕垃圾站污水终端道路接驳）、污水管网（含配合垃圾站、公厕排水接驳）、污水终端等基础设施建设。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EPC 总承包招标，本次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物探）及工程设计任务书所述范围内前

期资料收集、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及各项设计、施工配合、提供规划建议、编制竣工图、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报批报建、设计总体管理等。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设计、道路硬底化（含公厕垃圾站污水终端道路接驳）、污水管网（含配合垃圾站、公厕排水接驳）、污水终端等；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

2. 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

3. 施工总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具体内容除另有说明外，本标段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含管线迁改），包括并限于：

（1）完成项目实施阶段工程建设，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包括规划验收）、项目移交（交钥匙）、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经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完成标段范围内道路硬底化（含公厕垃圾站污水终端道路接驳）、污水管网（含配合垃圾站、公厕排水接驳）、污水终端等基础设施建设。

（2）负责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工程施工许可、竣工备案等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手续，按照深圳市及相关规定所要求办理项目前期所有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不限于规划设计方案报批、市政配套相关报批、施工图设计报批，直至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竣工检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为完成本工程所有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相关手续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

（3）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样板展示”工作、“仪式庆典”工作等。承担前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4）施工临时围挡施工及临水接驳、维护费用、后期拆除、清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5）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乙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4.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验收、报建等工作。

5. 丙方后期专业分包选择须经乙方审批并备案，本工程所需的勘察任务由设计单位

组织实施，如设计单位不具备勘察资质，应将本项目勘察业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并经乙方审批并备案。

6. 本招标范围不包括施工图第三方审查、第三方检测及监测。

7. 丙方对全部乙方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以及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约定系乙方之外的其他工作的管理。

8. 甲方或乙方有权增减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丙方须无条件同意，若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内容由甲方或乙方另行委托，丙方仍需对其进行总承包管理，甲、乙方对此部分内容向丙方支付总承包管理费。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设计方案由丙方提供，最终实施方案以乙方及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为准。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6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年 / 月 / 日；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年 / 月 / 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开工日期以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算；

完（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2 年 7 月 30 日

完（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叁拾万零贰仟壹佰元整（¥75302100.00元）。

其中：

1. 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零壹佰元整（¥1370100.00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叁佰元整（¥71466300.00元）；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2285700.00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发包人要求；
- （5）合同补充条款；
- （6）合同专用条款；
- （7）合同通用条款；
- （8）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乙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乙方、丙方和甲方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乙方和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本合同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甲方与乙方建设管理工作范围划分

1. 甲方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履行对项目的协调、监督职能,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标行为、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检查。甲方负责协调办理项目用地手续,乙方配合对代建项目范围内进行勘测。

2. 甲方作为申报主体向区住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等申请办理开工证明、规划许可证、工程建设用地许可证等手续,乙方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3. 甲方负责协调办理代建项目的立项及概算批复手续。

4. 甲方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并协助乙方组织代建项目的验收和移交。

5. 甲方作为代建项目的委托主体,在乙方代为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时,支持乙方办理盖章及提供相关信息。

6. 甲方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的付款申请,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并协调及时核拨建设资金给相关单位。

7. 甲方应参加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并协助乙方做好与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移交申请后协助相关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8. 乙方作为项目代建单位,工作内容包括:招标采购、合同签署、成本管控、设计管理、工程管理、项目验收、项目移交、资金收支、配合结算审计、档案管理、与政府的协调及相关行政手续(含报批报建)的办理等工作并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投

资控制负责。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4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三方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25 份 (正本 5 份, 副本 20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执 6 份,

丙方执 15 份, 甲方执 4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明杰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号：

丙方：(公章)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8W3J23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
怡和楼 2 栋 1 层 106A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朱兴龙

委托代理人：黄爱军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融支行

账号：44306646701300347391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518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赤石1标

建设单位（公章）：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代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赤石1标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片区、本标段工程范围为赤石镇片区内4个行政村委、25个自然村，此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硬化、污水管网、污水终端等基础设施。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汕建水发（2022）4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SSZA-012
建设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代建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深汕建水发（2022）4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赤石1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赤石1标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赤石1标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赤石1标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赤石1标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施工合同附件3	

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建设工程联合验收报告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联合验收单位意见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黎汉滨 2023年4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殷浩焰 2023年4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谭小军 2023年4月27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殷浩焰 2023年4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殷浩焰 2023年4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殷浩焰 2023年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殷全江

注册号: 1300111-AY006

有效期: 至2024年18月

4、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207-440399-04-01-142455					项目编号	4403012207240010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						
具体地点	鹅埠片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207-440399-04-01-14245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2-07-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7217-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24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位于鹅埠片区，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线位基本呈南北走向，南起发展大道，北至深汕大道，全线长约550m，道路红线宽度18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等。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99-04-01-142455001001

标段名称: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63.28987万元(净下浮率19.23%)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吴泽宇



本工程于 2023-10-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18



查验码: 663295804602847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 SSGW-SJTJ-SG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名称: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位于鹅埠片区,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线位基本呈东西走向,西起同心路,东至建设西路,全线长约440m,红线宽度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30km/h,包括一座桥梁。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专项咨询论证,材料和构件、部品实体性能检测等其他工作。并协助发包人于项目范围内向政府各职能部门进行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最终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专项咨询论证，材料和构件、部品实体性能检测等其他工作。并协助发包人于项目范围内向政府各职能部门进行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最终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__长：____米 宽：____米	☐ 隧道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_米 宽：_米 高：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_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_ (☐ 基础_ ☐ 基坑支护_ ☐ 边坡_ ☐ 土石方_ ☐ 其它_);		
☐ 主体结构工程_ (☐ 钢筋混凝土_ ☐ 钢结构_ ☐ 网架_ ☐ 索膜结构_ ☐ 其它_);		
☐ 装饰装修工程_ (☐ 金属门窗_ ☐ 幕墙: _____平方米_ ☐ 其它_);		
☐ 通风与空调_ (☐ 通风_ ☐ 空调_ ☐ 其它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 (☐ 室内给、排水系统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 ☐ 其它_);		
☐ 建筑电气工程_ (☐ 室外电气_ ☐ 电气照明_ ☐ 其它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_ ☐ 信息网络系统_ ☐ 其它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_____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_ (☐ 室外设施_ ☐ 附属建筑_ ☐ 室外环境_)。		
☐ 燃气工程_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_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_ (☐ 通风_ ☐ 空调_ ☐ 其它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装饰装修（☐抹灰☐涂饰☐饰面板（砖）☐吊顶☐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具体监理下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叁万贰仟捌佰玖拾捌元柒角（¥17632898.7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七、中标净下浮率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9.23%。

八、工程款支付

1.工程预付款

(1)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5%，即：
¥4,408,225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已包含在预付款内。

(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在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场等相关手续完备后，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1.签订施工合同；2.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3.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

(3)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签约合同价 35%时（不含工程预付款）起扣。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工程预付款在支付累计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35%之前不予扣回，在支付达到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35%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1%，扣回工程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个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期中结算

(1)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1

3.期中支付

(1)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无最低额限制。

每月按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比例拨付工程款，施工图预算未经发包人审核的，按初审的 60%进行计量，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之后的，以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对前期初步核定的产值进行调整，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进行计量。工程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款，完成相关变更程序后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60%支付；工程设计变更减少的工程款，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减。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施工合同约定合同价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的 85%。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款至施工合同约定合同价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的 90%。

本工程结算价最终经政府财政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申请资料后返还。

4.工人工资支付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3%。（房屋建筑工程占比一般为 18%以上，市政工程占比一般为 13%以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确定上述比例。

在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情况下，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按上述比例不足以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上述比例，具体调整方式为：承包人书面申请并经过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比例及调整的约定，能满足本工程的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1个月，该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1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12日;

订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贰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

合同副本份数： 壹拾 份，其中发包人： 陆 份，承包人： 肆 份。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 承包人：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

工务署(盖章)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D72173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W3J23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创富路文贞楼2栋4楼南侧

大同路怡和楼2栋1层106A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6600

电话：

电话： 1367274090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7784736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华融支行

账号：

账号： 44306646701300347391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深汕建水函〔2024〕1417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关于 提前介入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 道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复函

区建筑工务署：

《关于申请提前介入开展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鉴于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因项目组卷报批和土地划拨未完成等原因暂无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已先行出具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规划设计要点复函，且施工图蓝图已齐备。为满足鹅埠片区市政路网交通需求，我局同意提前介入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请你单位谨守承诺，做好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于取得本函后三个月内及时补齐施工许可手续，督促施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并落实两制工作。

同时，根据《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暂行办法》，结合你项目证件办理进度与你公

司承诺，如工程开工后且 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未能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我局有权中止监督。

此函仅为工作接洽提供便利，非行政许可。不作为确认工程建设活动合法性依据，不视为对违法建设施工的许可。

专此函复。

附件：工程信息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9 月 19 日



（联系人：付锡山，联系电话：13530116166）

5、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龙山大道、龙颐路）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3-440399-04-01-897570006001

标段名称：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龙山大道、龙颐路）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9955.351528万元

中标工期（天）： 270

项目经理（总监）： 兰翔



本工程于 2024-11-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17



查验码：JY2024121128596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副 本

合同编号: SSGW-EBLS-SG00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龙山大道、
龙颐路)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龙山大道、龙颐路)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核准(备案)证编号: L

工程规模及特征: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龙山大道、龙颐路)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共包含2条市政道路,全长约1.45km,其中城市主干路1条,龙山大道;城市支路1条,龙颐路;其中龙山大道:基本呈南北走向,南起发展大道、北至龙颐路,沿线与鹅埠路、新福路、新康路相交,全长1327.19m,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道路红线宽度36m,设计速度50km/h;龙颐路:基本呈南北走向,南起龙山大道、北至深汕大道,全长119.952m,城市支路,双向2车道,道路红线宽度20m,设计速度30km/h。

主要涉及内容包含:道路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燃气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结构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绿化给水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管线综合, 迁改工程(10kv架空线)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燃气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结构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绿化给水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管线综合工程等。）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专项咨询论证，材料和构件、部品实体性能检测等其他工作。并协助发包人于项目范围内向政府各职能部门进行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最终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不含电力迁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米; _宽: _米; 高: _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_____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__长: __米 宽: __米	☐ 隧道工程__长: __米_宽: __米_高: 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__长: __米__宽: 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__长: __米__宽: __米__高: 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_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

			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签约酬金暂定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伍拾伍万叁仟伍佰壹拾伍元贰角捌分(¥ 99553515.2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壹分(¥3998999.6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陆万壹仟捌佰零叁元伍角柒分（¥5661803.57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七、中标净下浮率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20.16 %。

八、工程款支付

8.1 工程预付款

(1)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10% ，即：
¥ 9389171.17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 1999499.81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包含在预付款内）。

(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 在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场等相关手续完备后，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1、签订施工合同；2、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3、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

(3)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价款 35%时（不含工程预付款）起扣。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工程预付款在支付累计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35%之前不予扣回，在支付达到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35%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1%,扣回工程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个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85%时扣完。

8.2 期中结算

(1)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_____ / _____

8.3 期中支付

(1)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100 万元，若经审批的当月进度款不足 100 万元时，发包人不支付当月进度款，结转至下月进度款累计支付。每月按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比例拨付工程款，施工图预算未经发包人审核的，按初审的 60%进行计量，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之后的，以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对前期初步核定的产值进行调整，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进行计量。工程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款，完成相关变更程序后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60%支付；工程设计变更减少的工程款，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减。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施工合同暂定价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款至施工合同暂定价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的 90%。本工程结算价最终经政府财政部门

审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申请资料后返还。

8.4 工人工资支付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3%。（房屋建筑工程占比一般为 18%以上，市政工程占比一般为 13%以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确定上述比例。

在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情况下，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按上述比例不足以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上述比例，具体调整方式为：根据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要求另行协调。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比例及调整的约定，能满足本工程的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1 个月，该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1.因工人工资比例不足导致不足以支付工人工资的，从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补足；2.承包人应统一为每个工人建立工人工资发放专用银行卡，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月定期将工人工资转入；3.承包人应建立工人工资支付台账、按支付周期定期从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行打印工人工资支付流水备查；4.发包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将工人工资支付台账和支付流水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条件 5.若承包人无法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工人工资支付台账和流水或发包人抽查中发现工人工资未按时发放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且发包人有权暂定支付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6.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致使工人集体罢工、信访、伤亡、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致使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本合同正本 贰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

合同副本份数: 拾 份,其中发包人: 陆 份,承包人: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贵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Ca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W3J23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怡和楼2栋一层106A

邮政编码: 51826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黄爱军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0755-22092058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交通银行深圳华融支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443066467013003473912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文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文件。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文件。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深汕建水函〔2025〕97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关于 提前介入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龙山 大道、龙颐路）市政道路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的复函

区建筑工务署：

《关于申请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龙山大道、龙颐路）质量安全监督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鉴于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龙山大道、龙颐路）市政道路工程因项目组卷报批和土地划拨未完成等原因暂无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已先行出具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设计方案核查意见，且施工图蓝图已齐备。为满足鹅埠片区市政路网交通需求，我局同意提前介入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龙山大道、龙颐路）市政道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请你单位谨守承诺，做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并于取得本函后三个月内及时补齐施工许可手续，督促施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并落实两制工作。

同时，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暂行办法》，结合你项目证件办理进度与你公司承诺，如工程开工后且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未能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我局有权中止监督。

此函仅为工作接洽提供便利，非行政许可。不作为确认工程建设活动合法性依据，不视为对违法建设施工的许可。

专此函复。

附件：工程信息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

（联系人：付锡山，联系电话：13530116166）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筑工务署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 建设工程（龙山大道、龙颐路）施工 总承包	优秀	2025 年第一季 度	/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筑工务署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 建设工程（龙山大道、龙颐路）施工 总承包	良好	2025 年第二季 度	/
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筑工务署	上径路（同心路至 建设西路）市政道 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良好	2026 年第一季 度	/
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筑工务署	潮莞连接线路面及 附属设施工程施工 总承包合同	中等	2026 年第一季 度	/
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筑工务署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 等四条道路建设工 程三标段(桃源路 东段)	中等	2026 年第一季 度	/

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龙山大道、龙颐路）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市政类）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1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及水系整治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施工）	施工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61.0	基本合格	
2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9.9	中等	
3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3.2	中等	
4	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施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1.1	中等	
5	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10条路）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4.6	基本合格	
6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69.6	合格	
7	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10条路）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3.0	中等	
8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67.5	合格	
9	小漠安置区周边市政配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3	中等	
10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等7条市政道路）二标段施工合同	施工	深特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0	基本合格	
11	疏港大道（鹏兴大道至红海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67.8	合格	
12	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一恒科工有限公司	61.9	基本合格	
13	小漠港物流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中建国际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71.5	中等	
14	同心路（产业路至创智路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64.0	基本合格	
15	创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74.5	中等	
16	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7.5	中等	
17	小漠片区知行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8.0	中等	
18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7.5	合格	
19	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广东华西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64.0	基本合格	
20	小漠公墓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74.5	中等	
21	益庆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仁营科工有限公司	81.2	良好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22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中建国际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91.0	优秀	
23	站北路（深汕百合高中学路至地町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高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0	中等	
24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龙山大、龙顺路）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2.0	优秀	
25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等7条市政道路）一标段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中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0.2	中等	
26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铁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72.4	中等	
27	创新大道（建设北路至汕美绿道段）延长段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91.0	优秀	
28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1.4	良好	
29	宣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5.7	中等	
30	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1.8	中等	
31	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10条路）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2.4	中等	
32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北路至汕美绿道段）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8.3	中等	
33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等7条市政道路）二标段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8.0	合格	
34	小漠安置区周边市政配套设施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合同	监理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9.6	中等	
35	疏港大道（鹏兴大道至红海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3.8	中等	
36	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设施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7.3	中等	
37	小漠港物流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监理	深圳通嘉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8.0	合格	
38	同心路（产业路至创强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监理	深圳市显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8.0	合格	
39	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监理	深圳市显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2.0	中等	
40	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监理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7.0	中等	
41	小漠片区知行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通嘉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82.0	良好	
42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监理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7.0	合格	
43	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监理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3.0	基本合格	

2、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龙山大道、龙颐路）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市政类）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1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及水系整治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施工）	施工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9.0	不合格	
2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0.9	良好	
3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2	中等	
4	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施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8.9	合格	
5	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10条路）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4.6	基本合格	
6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70.4	中等	
7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64.8	基本合格	
8	小漠安置区周边市政配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2	中等	
9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等7条市政道路）二标段施工合同	施工	深特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0	基本合格	
10	疏港大道（鹏兴大道至红海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69.2	合格	
11	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一恒科技有限公司	65.4	合格	
12	小漠港物流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中建国际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67.5	合格	
13	同心路（产业路至创强路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62.0	基本合格	
14	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64.0	基本合格	
15	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0.5	良好	
16	小漠片区知行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1.0	良好	
17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4.3	中等	
18	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广东华西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70.5	中等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19	小漠公墓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83.0	良好	
20	益庆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仁营科工有限公司	68.8	合格	
21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中建国际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84.3	良好	
22	站北路（深汕百合高中学校至地町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盈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0	中等	
23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龙山大道、龙顺路）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4.8	良好	
24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等7条市政道路）一标段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0.5	中等	
25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78.6	中等	
26	创新大道（建设北路至汕美绿道段）延长段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79.0	中等	
27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68.4	合格	
28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中化学南方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72.9	中等	
29	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5.4	中等	
30	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72.1	中等	
31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2.1	良好	
32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7.5	中等	
33	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6.4	中等	
34	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10条路）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4.4	中等	
35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8.9	中等	
36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等7条市政道路）二标段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8.0	合格	
37	小漠安置区周边市政配套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合同	监理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4	良好	

3、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2026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市政类）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1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及水系整治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施工）	施工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5.5	不合格	
2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0.7	良好	
3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3	中等	
4	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施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6.6	中等	
5	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10条路）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7.5	中等	
6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北路~汕美绿路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63.5	基本合格	
7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	不合格	
8	小漠安置区周边市政配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6	中等	
9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等7条市政道路）二标段施工合同	施工	深特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	基本合格	
10	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一恒科工有限公司	72.1	中等	
11	同心路（产业路至创强路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73.0	中等	
12	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72.2	中等	
13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7.0	良好	
14	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广东华西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73.0	中等	
15	益庆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仁营科工有限公司	66.0	合格	
16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中化学南方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70.9	中等	
17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中建国际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61.0	基本合格	
18	站北路（深汕百合高中学校至地町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盈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7	合格	
19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龙山大道、龙顺路）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8.9	中等	

4、潮莞连接线路面及附属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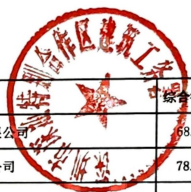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2026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市政类）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1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及水系整治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施工）	施工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5.5	不合格	
2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0.7	良好	
3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3	中等	
4	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施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6.6	中等	
5	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10条路）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7.5	中等	
6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63.5	基本合格	
7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	不合格	
8	小漠安置区周边市政配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6	中等	
9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等7条市政道路）二标段施工合同	施工	深特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	基本合格	
10	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一恒科工有限公司	72.1	中等	
11	同心路（产业路至创强路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73.0	中等	
12	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72.2	中等	
13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7.0	良好	
14	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广东华西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73.0	中等	
15	益庆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仁营科工有限公司	66.0	合格	
16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中化学南方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70.9	中等	
17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中建国际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61.0	基本合格	
18	站北路（深汕百合高中学校至地町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盈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7	合格	
19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龙山大道、龙顺路）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8.9	中等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20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等7条市政道路）一标段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8.7	合格	
21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78.9	中等	
22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65.3	合格	
23	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6.5	中等	
24	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74.5	中等	
25	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配套工程（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76.3	中等	
26	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配套工程（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80.5	良好	
27	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配套工程（三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78.9	中等	
28	鹅埠片区路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铭泰达建设有限公司	75.7	中等	
29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1标	施工	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77.3	中等	
30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标	施工	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77.9	中等	
31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3标	施工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七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75.9	中等	
32	潮莞连接线路面及附属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8.5	中等	
33	东进路（创文路至新明路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73.0	中等	
34	望朗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深汕湾互通立交及交通疏解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35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二标段（桃源路西段）	施工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9	中等	
36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三标段（桃源路东段）	施工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0.7	中等	
37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2.3	良好	
38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4.3	中等	
39	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7.4	中等	

5、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三标段(桃源路东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2026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市政类）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1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及水系整治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施工）	施工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5.5	不合格	
2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0.7	良好	
3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3	中等	
4	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施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6.6	中等	
5	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10条路）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7.5	中等	
6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63.5	基本合格	
7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	不合格	
8	小漠安置区周边市政配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6	中等	
9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等7条市政道路）二标段施工合同	施工	深特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	基本合格	
10	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一恒科工有限公司	72.1	中等	
11	同心路（产业路至创强路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73.0	中等	
12	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72.2	中等	
13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7.0	良好	
14	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广东华西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73.0	中等	
15	益庆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仁营科工有限公司	66.0	合格	
16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中化学南方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70.9	中等	
17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中建国际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61.0	基本合格	
18	站北路（深汕百合高中学校至地町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盈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7	合格	
19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龙山大道、龙顺路）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8.9	中等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20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等7条市政道路）一标段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8.7	合格	
21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78.9	中等	
22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65.3	合格	
23	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6.5	中等	
24	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74.5	中等	
25	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配套工程（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76.3	中等	
26	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配套工程（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80.5	良好	
27	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配套工程（三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78.9	中等	
28	鹅埠片区路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铭泰达建设有限公司	75.7	中等	
29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1标	施工	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77.3	中等	
30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标	施工	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77.9	中等	
31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3标	施工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七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75.9	中等	
32	潮莞连接线路面及附属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8.5	中等	
33	东进路（创文路至新明路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73.0	中等	
34	望朗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深汕湾互通立交及交通疏解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35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二标段（桃源路西段）	施工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9	中等	
36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三标段（桃源路东段）	施工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0.7	中等	
37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2.3	良好	
38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4.3	中等	
39	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7.4	中等	

附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陈劭劭	性别	男	年龄	48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广东工业大学			毕业时间	2001.6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0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 年		执业资格注册单位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07200803246, 市政公用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__0__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取整数）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备注
	/										

备注：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有社保局章的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文件。

2. 同类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作为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4. 业绩证明资料包括：

（1）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中含项目名称、数据等级合同类别、竣工验收的截图及对应网页链接，以证明业绩相关指标或数据是否满足招标文要求和是否已完成竣工验收，其中，各环节截图数据等级均为 D 级或截图无法显示数据等级的或经招标人查询后，确认截图不存在或截图信息不真实的，业绩为无效。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中的指标或数据与四库一平台指标不一致的，以四库一平台为准。如“竣工验收”模块信息无法证明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各地城建档案馆出具可以佐证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其中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报告须有建设单位盖章。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名称、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3) 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必须体现竣工验收时间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且至少须包括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盖章、监理单位盖章、本次投标单位盖章；无验收日期或盖章不齐全的，业绩无效**】。

5.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工程更名证明资料，或提供政府部门的更名批复文件**。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工程名称、合同金额、时间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工程名称、合同金额、时间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4日
- 2026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劭劭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9月2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7200803246



聘用企业: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8-29至2028-08-28)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8-29至2028-08-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陈劭劭

个人签名: 陈劭劭

签名日期: 2026.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 0003457

姓 名: 陈劭劭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09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23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23日





粤高职称字第1100101036811 号



建

陈劭劭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 四 月 二十五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408347

学生 陈劭劭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九月 日生, 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1191112001050104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助助 社保电话号：63104660 身份证号码：44082419780924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85126 计算单位：元

被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瑞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485126	14225.0	2418.25	1138.0	1	14225	853.5	284.5	1	14225	71.13	14225	142.25	14225	113.8	28.45
2026	02	30485126	14225.0	2418.25	1138.0	1	14225	853.5	284.5	1	14225	71.13	14225	142.25	14225	113.8	28.45
2026	03	30485126	14225.0	2418.25	1138.0	1	14225	853.5	284.5	1	14225	71.13	14225	142.25	14225	113.8	28.45
2026	04	30485126	14225.0	2418.25	1138.0	1	14225	853.5	284.5	1	14225	71.13	14225	142.25	14225	113.8	28.45
2026	05	30485126	14225.0	2418.25	1138.0	1	14225	853.5	284.5	1	14225	71.13	14225	142.25	14225	113.8	28.45
2026	06	30485126	14225.0	2418.25	1138.0	1	14225	853.5	284.5	1	14225	71.13	14225	142.25	14225	113.8	28.45
2026	07	30485126	14225.0	2418.25	1138.0	1	14225	853.5	284.5	1	14225	71.13	14225	142.25	14225	113.8	28.45
2026	08	30485126	14225.0	2418.25	1138.0	1	14225	853.5	284.5	1	14225	71.13	14225	142.25	14225	113.8	28.45
2026	09	30485126	14225.0	2418.25	1138.0	1	14225	853.5	284.5	1	14225	71.13	14225	142.25	14225	113.8	28.45
合计			21764.25	10242.0			7681.5	2560.5			640.17			1262.25	1024.2		256.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28fal138a7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8512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本人（姓名）陈劭劭，身份证号 440824197809240016，系（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拟派驻（项目名称）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本人就本次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次投标所递交的全部文件、资质证书、业绩材料、人员证件、社保资料等一切投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篡改、借用、挂靠、虚报保、瞒报、漏报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二、本人承诺自身注册建造师资格、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任职及在岗情况真实合规，无挂证，超范围执业等违规情形，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

三、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知晓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管、追责问责等相关规定。本人自愿承担因资料不实、违规投标所造成的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全力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后续核查与追责工作。

本承诺书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承诺人（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17376032688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6 投标人经营状况信息

一、财务状况真实性及无重大诉讼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司参加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司郑重作以下承诺：

1. 财务状况真实性承诺

（1）制度健全性：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

（2）数据真实性：我司提供的所有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的行为。

（3）经营稳定性：我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4）依法纳税与社保：我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无拖欠行为，拥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

2. 无重大诉讼及仲裁承诺

诉讼情况声明：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我司及我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2023年10月15日起至今）：

- （1）未涉及任何正在进行的、可能对我司履约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案件；
- （2）未涉及任何正在进行的、可能导致我司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仲裁案件；
- （3）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 （4）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信息披露义务：若在本项目评审或合同履行期间，我司发生新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我司承诺在知悉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贵单位。

三、违约责任

我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经查实我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大诉讼或财务状况不实等情况：

- （1）我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或接受解除合同的处理；

(2) 我司愿意承担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我司同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W3J23
注册号:	44030021121612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瑞祺科技产业园A栋1楼A区
法定代表人:	赖少雄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8-2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9-29
年报情况:	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10日 17:35:2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601W8K50P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53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6）第 441C027045 号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建工）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汕建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深汕建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汕建工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汕建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汕建工、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汕建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汕建工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汕建工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深汕建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741,849.51	8,660,518.80	16,895,815.47	2,536,01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十、1	8,138,121.91	7,876,660.57	5,125.03	5,125.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4,961,735.94	2,033,001.24	559,164.23	89,652.50
其他应收款	五、4；十、2	127,892,166.59	26,121,133.04	112,326,629.75	7,884,909.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5	542,828.62	542,828.62	699,989.42	583,385.70
合同资产	五、6	260,195,565.53	116,526,858.05	87,009,465.06	39,268,358.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791,805.19	185,315.18	975,928.10	99,105.24
流动资产合计		413,264,073.29	161,946,315.50	218,472,117.06	50,466,556.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3		123,500,000.00		12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35,926.18	9,452.40	71,466.60	48,474.19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14,687,500.00		17,037,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363,289.85	237,442.04	540,105.60	153,80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86,716.03	123,746,894.44	17,649,072.20	123,702,279.51
资产总计		428,350,789.32	285,693,209.94	236,121,189.26	174,168,835.84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1			3,791,885.74	8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2	247,061,243.88	115,785,810.87	101,621,334.77	41,427,293.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3	40,735,424.90	40,735,424.90	21,158,625.56	21,158,625.56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2,890,314.41	1,467,327.40	2,672,573.27	1,577,299.26
应交税费	五、15	4,392,623.24	2,608,373.55	49,967.54	35,235.55
其他应付款	五、16	16,092,739.20	10,453,634.18	5,755,242.21	3,684,703.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7	8,808,999.01	3,630,973.56	645,578.41	
流动负债合计		319,981,344.64	174,681,544.46	135,695,207.50	68,683,15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0	3,671,875.00		4,259,3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1,875.00		4,259,375.00	
负债合计		323,653,219.64	174,681,544.46	139,954,582.50	68,683,157.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9	1,116,757.00	1,116,757.00	564,158.33	564,158.33
未分配利润	五、20	3,580,812.68	9,894,908.48	-4,397,551.57	4,921,52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697,569.68	111,011,665.48	96,166,606.76	105,485,678.8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697,569.68	111,011,665.48	96,166,606.76	105,485,67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8,350,789.32	285,693,209.94	236,121,189.26	174,168,835.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21；十、4	265,170,854.33	120,973,100.99	130,663,699.57	34,866,270.68
减：营业成本	五、21；十、4	251,065,588.06	111,663,829.14	132,806,912.43	33,673,541.02
税金及附加	五、22	299,256.98	283,822.22	131,013.75	77,388.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3	-19,146.70	-15,266.44	-88,052.50	-11,004.9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3,119.79	15,646.44	89,291.03	11,239.92
加：其他收益	五、24	3,339.76	780.92	13,586.61	7,940.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5	-569,481.84	-533,310.25	1,214,485.18	83,812.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6	-521,121.66	-232,472.91	-87,177.96	-1,502.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37,892.25	8,275,713.83	-1,045,280.28	1,216,596.9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27	362,966.07	362,966.07	847,605.50	847,605.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74,926.18	7,912,747.76	-1,892,885.78	368,991.46
减：所得税费用	五、28	3,843,963.26	2,386,761.10	80,845.61	523,837.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0,962.92	5,525,986.66	-1,973,731.39	-154,845.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0,962.92	5,525,986.66	-1,973,731.39	-154,845.6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0,962.92		-1,973,731.3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30,962.92	5,525,986.66	-1,973,731.39	-154,84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30,962.92		-1,973,731.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一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李一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196,566.47	47,389,833.51	167,545,520.54	46,603,007.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40.15	827.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07,179.93	15,875,782.06	81,617,620.40	18,027,67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07,286.55	63,266,443.35	249,163,140.94	64,630,68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849,091.87	39,596,111.23	169,396,186.31	36,535,611.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95,277.00	3,519,084.57	13,074,602.84	2,772,37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6,891.06	794,782.06	5,136,107.17	4,055,23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72,748.20	12,531,966.34	57,538,060.83	19,065,70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34,008.13	56,441,944.20	245,144,957.15	62,428,92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6,721.58	6,824,499.15	4,018,183.79	2,201,75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44.38		24,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44.38		24,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4.38		-24,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000.00	7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000.00	-7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3,965.96	6,124,499.15	3,993,383.79	2,201,75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9	16,895,815.47	2,536,019.65	12,902,431.68	334,26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9	10,741,849.51	8,660,518.80	16,895,815.47	2,536,019.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64,158.33	-4,397,551.57		96,166,60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564,158.33	-4,397,551.57		96,166,606.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2,598.67	7,978,364.25		8,530,96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30,962.92		8,530,962.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2,598.67	-552,598.67		
1. 提取盈余公积					552,598.67	-552,598.6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116,757.00	3,580,812.68		104,697,569.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64,158.33	-2,423,820.18		98,140,33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64,158.33	-2,423,820.18		98,140,338.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3,731.39		-1,973,73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3,731.39		-1,973,73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64,158.33	-4,397,551.57		96,166,606.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64,158.33	4,921,52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564,158.33	4,921,520.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2,598.67	4,973,38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25,986.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2,598.67	-552,598.67
1. 提取盈余公积					552,598.67	-552,598.6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116,757.00	9,894,908.48

公司法定代表人：

新，力一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新，力一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1 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64,158.33	5,076,366.11	105,640,52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564,158.33	5,076,366.11	105,640,524.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845.62	-154,845.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845.62	-154,845.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64,158.33	4,921,520.49	105,485,678.82

公司法定代表人：新、力、二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新、力、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明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曾用名广东品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BW3J2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赖少雄，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瑞祺科技产业园 A 栋 1 楼 A 区。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主营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航道工程、通航建筑物工程、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海洋石油工程、环保工程、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公路设计、道路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劳务分包。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



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工程款组合
- 合同资产组合 2：保证金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建筑施工形成的存货等。

建筑施工形成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包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成本法。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5。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5。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资质。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资质	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4。



15、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



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①建筑施工业务

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其他服务收入确认方法

由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于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2、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工程施工业务的收入确认

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工程施工业务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判断。如果预计工程施工业务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费用。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工程施工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工程施工业务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

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在履约过程中，本公司持续复核合同预计总收入和



合同预计总成本，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当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按照待执行亏损合同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及预计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对业主的付款进度进行持续监督，并定期评估业主的资信能力。如果有情况表明业主很可能在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的支付方面发生违约，本公司将就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重新评估，并可能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这一修改将反映在本公司重新评估并需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当期财务报表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0,741,849.51	16,895,815.47
合 计	10,741,849.51	16,895,815.47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561,333.28	5,394.77
1-2 年	5,394.77	
小计	8,566,728.05	5,394.77
减：坏账准备	428,606.14	269.74
合 计	8,138,121.91	5,125.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账 面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账 面 价 值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66,728.05	100.00	428,606.14	5.00	8,138,121.91
其中：					
账龄组合	8,566,728.05	100.00	428,606.14	5.00	8,138,121.9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 计	8,566,728.05	100.00	428,606.14	5.00	8,138,121.91

续：

类 别	账 面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账 面 价 值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94.77	100.00	269.74	5.00	5,125.03
其中：					
账龄组合	5,394.77	100.00	269.74	5.00	5,125.0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 计	5,394.77	100.00	269.74	5.00	5,125.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8,561,333.28	428,066.66	5.00	5,394.77	269.74	5.00
1-2 年	5,394.77	539.48	10.00			
合 计	8,566,728.05	428,606.14	5.00	5,394.77	269.74	5.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余额	269.74
本期计提	428,336.40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428,606.14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13,471.99	90.97	474,728.23	84.90
1 至 2 年	448,263.95	9.03	84,436.00	15.10
合 计	4,961,735.94	100.00	559,164.23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7,892,166.59	112,326,629.75
合 计	127,892,166.59	112,326,629.75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4,885,706.30	112,062,803.00
1-2 年	3,235,444.98	364,299.00
2-3 年	12,633.00	
小 计	128,133,784.28	112,427,102.00
减：坏账准备	241,617.69	100,472.25
合 计	127,892,166.59	112,326,629.75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金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22,911,106.79		122,911,106.79	109,099,931.02		109,099,931.02
外部单位往来款	3,253,667.55	241,617.69	3,012,049.86	1,507,040.08	92,685.30	1,414,354.78
保证金及押金	123,908.40		123,908.40	1,682,024.90		1,682,024.90
其他	1,845,101.54		1,845,101.54	138,106.00	7,786.95	130,319.05
合 计	128,133,784.28	241,617.69	127,892,166.59	112,427,102.00	100,472.25	112,326,629.75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133,784.28	0.19	241,617.69	127,892,166.59
押金保证金	123,908.40			123,908.40
往来款及其他	128,009,875.88	0.19	241,617.69	127,768,258.19
合 计	128,133,784.28	0.19	241,617.69	127,892,166.59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上年年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427,102.00	0.09	100,472.25	112,326,629.75
押金保证金	1,682,024.90			1,682,024.90
往来款及其他	110,745,077.10	0.09	100,472.25	110,644,604.85
合 计	112,427,102.00	0.09	100,472.25	112,326,629.75

上年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④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0,472.25			100,472.25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 阶段				
--转入第三 阶段				
--转回第二 阶段				
--转回第一 阶段				
本期计提	141,145.44			141,145.4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241,617.69			241,617.69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2,828.62		542,828.62	699,989.42	699,989.42
合 计	542,828.62		542,828.62	699,989.42	699,989.42

6、 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	260,978,501.03	782,935.50	260,195,565.53	87,271,278.90	261,813.84	87,009,465.06
合 计	260,978,501.03	782,935.50	260,195,565.53	87,271,278.90	261,813.84	87,009,465.06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类 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978,501.03	100.00	782,935.50	0.30	260,195,565.53
其中：					
工程款组合	260,978,501.03	100.00	782,935.50	0.30	260,195,565.53
保证金组合					
合 计	260,978,501.03	100.00	782,935.50	0.30	260,195,565.53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

类 别	账 面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账 面 价 值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减 值 准 备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271,278.90	100.00	261,813.84	0.30	87,009,465.06
其中：					
工程款组合	87,271,278.90	100.00	261,813.84	0.30	87,009,465.06
保证金组合					
合 计	87,271,278.90	100.00	261,813.84	0.30	87,009,465.0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	原因
建造合同	521,121.66				
合 计	521,121.66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605,551.37	960,206.04
待认证进项税额	184,261.63	15,722.06
预缴其他税金	1,992.19	
合 计	791,805.19	975,928.10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926.18	71,466.6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35,926.18	71,466.6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0,340.66	180,340.66
2.本期增加金额	14,690.27	14,690.27
(1) 购置	14,690.27	14,690.27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95,030.93	195,030.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8,874.06	108,874.06
2.本期增加金额	50,230.69	50,230.69
(1) 计提	50,230.69	50,230.69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59,104.75	159,104.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926.18	35,926.18
2.期初账面价值	71,466.60	71,466.60

9、无形资产

项 目	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500,000.00	23,5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3,500,000.00	23,500,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462,500.00	6,462,5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350,000.00	2,350,000.00
(1) 计提	2,350,000.00	2,350,000.00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812,500.00	8,812,500.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资 质	合 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687,500.00	14,687,500.00
2.期初账面价值	17,037,500.00	17,037,500.00

10、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53,159.33	363,289.85	362,555.83	90,638.96
可抵扣亏损			1,797,866.50	449,466.64
小 计	1,453,159.33	363,289.85	2,160,422.33	540,10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4,687,500.00	3,671,875.00	17,037,500.00	4,259,375.00
小 计	14,687,500.00	3,671,875.00	17,037,500.00	4,259,375.00

11、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791,885.74
合 计		3,791,885.74

12、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189,213,347.94	74,525,743.12
应付材料款	46,859,577.32	23,201,098.73
其他	10,988,318.62	3,894,492.92
合 计	247,061,243.88	101,621,334.77

13、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40,735,424.90	21,158,625.56
合 计	40,735,424.90	21,158,625.56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192,573.27	5,879,384.06	5,839,642.92	2,232,314.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0,000.00	637,793.19	459,793.19	658,000.00
辞退福利		919,789.00	919,789.00	
合 计	2,672,573.27	7,436,966.25	7,219,225.11	2,890,314.41

(1)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3,031.43	5,199,836.48	5,184,809.24	1,928,058.67
职工福利费		30,431.00	30,431.00	
社会保险费		203,186.88	203,186.8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65,296.35	165,296.35	
2. 工伤保险费		19,510.86	19,510.86	
3. 生育保险费		18,379.67	18,379.67	
住房公积金		365,348.80	365,348.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9,541.84	80,580.90	55,867.00	304,255.74
合 计	2,192,573.27	5,879,384.06	5,839,642.92	2,232,314.41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480,000.00	637,793.19	459,793.19	658,000.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43,055.05	443,055.05	
失业保险费		15,513.10	15,513.10	
企业年金缴费	480,000.00	179,225.04	1,225.04	658,000.00
合 计	480,000.00	637,793.19	459,793.19	658,000.00

15、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37,027.53	
企业所得税	3,953,882.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158.86
印花税		42,231.07
其他	1,713.29	2,577.61
合 计	4,392,623.24	49,967.54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092,739.20	5,755,242.21
合 计	16,092,739.20	5,755,242.2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408,392.94	2,224,237.78
押金保证金	2,780,212.42	1,624,912.42
往来款及其他	8,904,133.84	1,906,092.01
合 计	16,092,739.20	5,755,242.21

17、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808,999.01	645,578.41
合 计	8,808,999.01	645,578.41

18、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9、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4,158.33	552,598.67		1,116,757.00
合 计	564,158.33	552,598.67		1,116,757.00

2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4,397,551.57	-2,423,820.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97,551.57	-2,423,820.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0,962.92	-1,973,731.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2,598.67		10%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80,812.68	-4,397,551.57	

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5,170,854.33	251,065,588.06	130,611,856.65	132,806,912.43
其他业务			51,842.92	
合 计	265,170,854.33	251,065,588.06	130,663,699.57	132,806,912.4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工程施工	265,170,854.33	251,065,588.06	130,611,856.65	132,806,912.43
小 计	265,170,854.33	251,065,588.06	130,611,856.65	132,806,912.43
其他业务:				
销售材料			51,842.92	
小 计			51,842.92	
合 计	265,170,854.33	251,065,588.06	130,663,699.57	132,806,912.43

2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983.74	-31,624.25
教育费附加	59,155.37	-34.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436.92	-22.79
印花税	49,538.59	151,760.23
其他	20,142.36	10,934.72
合 计	299,256.98	131,013.75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23,119.79	89,291.03
手续费及其他	3,973.09	1,238.53
合 计	-19,146.70	-88,052.50

24、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204.6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339.76	3,381.97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合 计	3,339.76	13,586.61

政府补助情况：

种 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10,204.64
合 计		10,204.64

25、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8,336.40	1,296,592.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1,145.44	-82,107.30
合 计	-569,481.84	1,214,485.18

2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21,121.66	-87,177.96
合 计	-521,121.66	-87,177.96

2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62,966.07	847,605.50	362,966.07
合 计	362,966.07	847,605.50	362,966.07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254,647.51	835,985.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0,684.25	-755,139.83
合 计	3,843,963.26	80,845.61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374,926.1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93,731.55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00,765.09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860,150.8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10,684.25
其他	
所得税费用	3,843,963.26

2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30,962.92	-1,973,731.39
加：资产减值损失	521,121.66	87,177.96
信用减值损失	569,481.84	-1,214,485.18
固定资产折旧	50,230.69	54,442.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350,000.00	2,3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815.75	-167,63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7,500.00	-587,5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160.80	-667,925.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193,686.49	48,589,525.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098,691.25	-42,451,679.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6,721.58	4,018,183.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41,849.51	16,895,815.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895,815.47	12,902,431.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3,965.96	3,993,383.7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741,849.51	16,895,815.47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741,849.51	16,895,815.47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41,849.51	16,895,815.47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深圳市	深圳市	建筑业	100.00		收购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建筑工程 施工	200,8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天健预制构件（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虎匠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轻钢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龙华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天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天健沥青（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4、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3,272,587.86	10,576,127.88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381,849.97	13,161,079.03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538,611.27	1,009,921.45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81,223.06
天健预制构件（惠州）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552,970.00	261,978.94
深圳市特区建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65,179.69	215,681.88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00,292.00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15,195.45	182,073.10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	11,324,835.60	
深圳市天健轻钢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9,000.01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龙华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45,264.15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84,065,427.43		75,954,748.57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40,282.52		12,131,929.66	
其他应收款	汕尾市天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498,672.34		10,661,147.25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093.00	7,909.3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356.51		30,356.5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950.08		16,950.0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天健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4,479.44		4,479.44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9,120,626.73	15,848,038.87
应付账款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535,744.96	5,314,306.19
应付账款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1,422,275.00	1,304,201.84
应付账款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1,688.34	891,688.34
应付账款	天健预制构件（惠州）有限公司	5,566,221.00	277,701.00
应付账款	天健沥青（惠州）有限公司		240,462.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天健轻钢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	228,938.05
应付账款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8,455,764.94	130,929.34
应付账款	深圳市特区建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14,470.10
应付账款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292.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54,947.45	52,976.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925,860.60	1,577,755.9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74,049.32	774,049.32
其他应付款	汕尾市天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955.69	170,524.91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47,980.00	47,98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561,333.28	5,394.77
1-2 年	5,394.77	
小计	8,291,505.59	5,394.77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414,845.02	269.74
合 计	7,876,660.57	5,125.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91,505.59	100.00	414,845.02	5.00	7,876,660.57
其中：					
账龄组合	8,291,505.59	100.00	414,845.02	5.00	7,876,660.5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 计	8,291,505.59	100.00	414,845.02	5.00	7,876,660.57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94.77	100.00	269.74	5.00	5,125.03
其中：					
账龄组合	5,394.77	100.00	269.74	5.00	5,125.0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 计	5,394.77	100.00	269.74	5.00	5,125.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 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 失率(%)
1 年以内	8,286,110.82	414,305.54	5.00	5,394.77	269.74	5.00
1-2 年	5,394.77	539.48	10.00			
合 计	8,291,505.59	414,845.02	5.00	5,394.77	269.74	5.00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121,133.04	7,884,909.31
合 计	26,121,133.04	7,884,909.3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3,398,827.08	7,932,831.96
1-2 年	2,893,963.58	17,633.00
2-3 年	12,633.00	
小 计	26,305,423.66	7,950,464.96
减：坏账准备	184,290.62	65,555.65
合 计	26,121,133.04	7,884,909.31

②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22,322,607.96		22,322,607.96	5,048,868.38		5,048,868.38
外部单位 往来款	2,374,699.20	184,290.62	2,190,408.58	1,160,374.08	58,018.70	1,102,355.38
保证金及 押金	1,608,116.50		1,608,116.50	1,608,116.50		1,608,116.50
其他				133,106.00	7,536.95	125,569.05
合 计	26,305,423.66	184,290.62	26,121,133.04	7,950,464.96	65,555.65	7,884,909.31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3,500,000.00		123,500,000.00	123,500,000.00		123,500,000.00
合 计	123,500,000.00		123,500,000.00	123,500,000.00		123,5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123,500,000.00					123,500,000.00	
合 计	123,500,000.00					123,500,0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973,100.99	111,663,829.14	34,866,270.68	33,673,541.02
其他业务				
合 计	120,973,100.99	111,663,829.14	34,866,270.68	33,673,541.02

2026年4月30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6-22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60302197706222031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吴亮
31000012057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1205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9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亮 310000120576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01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01 月 30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呼航彪

Full name

姓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10521198812016630



仅为出具业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呼航彪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呼航彪 11010156135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13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1 月 04 日

年 月 日
/y /m /d

